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1662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0日

商 标

唯瑞扬

申 请 人 广州华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汇东南路2号之二

代理机构 向日葵（广州）财税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漱口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医用敷料；外科敷料；脱脂棉；医用胶布；医用棉签；牙填料；医用酒精；含药物的牙膏